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毓璜顶街道办事处
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08年，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完善组织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围绕“提高行政活动的透明度,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,监督政府机关依法履行职责”的总目标，深入开展各项工作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信息公开工作是打造阳光街道、服务型街道一项重要举措，负有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的责任。在工作中我们突出以街道政务信息通报为重点，加强行政服务中心、辖区居民诉求反馈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健全街道信息通报制度

我街道坚持按省、市、区有关要求，将重大事项、社会公共服务建设情况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通过政务公开栏、街道门户网站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子平台、监督电话等形式公开，为群众了解实情以及街道掌握舆情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加强街道门户网站建设

政府门户网站是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。我街道高度重视门户网站建设，按照形式服从内容、方便公众办事和监督的原则，逐

步加强网上信息公开功能。我街道对街道信息进行梳理，建立规范化制度，并围绕便于群众知情、办事、监督的角度，通过新闻、报刊、电视等其他公开方式对街道民政、劳动保障服务等进行了信息公开。

二、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情况

2008 年度，全年尚无受理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复议案件，全年无诉讼和申诉案件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办法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够，组织制度、落实制度及监督考核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，信息公开工作相对“保守”，距离“以公开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们采取如下措施：

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认知度。街道将结合实际，将《条例》内容纳入普法工作中去，不断创新公开方法、拓宽公开渠道、丰富公开形式。可以将公开信息内容摄制成影像资料或公益广告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影响面。

2、加强载体建设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在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的同时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机制，制定政府信息责任追究办法，切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中的行政行为，细化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，积极探索对政府信息公

开工作的社会评议机制。

3、继续加强电子政务建设，加大行政提速力度。增加即办件数量，提高办事质量，提升服务功能，加强与社区的联络互动，增设基层查询点，逐渐提高网上咨询、查询、办理、审批的数量和水平。

毓璜顶街道办事处

2008 年 12 月 31 日